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旻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48、1349、1350號），本院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撤銷上開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